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烟台博翔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、烟台塔山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高青县自然资源局的（项目名称）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高青县飞机施药防治春尺蠖、美国白蛾、杨树舟蛾等食叶害虫项目采购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高青县飞机施药防治春尺蠖、美国白蛾、杨树舟蛾等食叶害虫项目采购包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烟台博翔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0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.6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高青县飞机施药防治春尺蠖、美国白蛾、杨树舟蛾等食叶害虫项目采购包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烟台塔山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42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烟台博翔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3 月 15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联合体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顾不提供此声明函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烟台博翔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15日



##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

本联合体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，顾不提供此证明文件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烟台博翔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15日

